

关于《2024 年新洲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公示

全区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2024 年新洲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将建设 10 个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实施化肥减量化技术应用和示范。核心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补贴标准、申报条件、验收标准等依据实施方案。请各街镇有条件且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并参与遴选。

申报遴选程序：遵循“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确定并公示实施主体”的程序进行；申报材料模板参照实施方案附件；申报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植业技术推广科（203 室）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袁高华； 联系电话：17762371167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2024 年新洲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新洲区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21 号）要求，结合新洲区实际，现就开展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以下简称“化肥减量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减量、稳产、环保、高效”的施肥理念，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有效减少化肥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拓展化肥减量化内涵，提升化肥减量化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工作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全面推行节肥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全区建立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不少于 1400 亩;全区拟建设 10 个核心示范区,其中,粮食生产主体 3 个,瓜果蔬菜茶叶等生产主体 7 个;核心示范区化肥使用量(折纯)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 以上,农作物产量不减少,生态效益和耕地质量双提升,化肥减量化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四、申报条件

新洲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申报主体,综合考虑技术力量、种植传统、生产规模、基础条件、管理服务和产业化水平等因素,严格申报标准,确保优中选优。

1、具有产权清晰且正规的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在承包期内,且未拖欠流转费用;

2、补贴作物以水稻、果树、蔬菜、茶叶等作物为主。种植基地集中连片,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 400 亩,蔬菜、果树种植面积不少于 100 亩;

3、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有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

4、生产基础条件完善，生产效益良好（在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区域以及泛涨渡湖地区的生产主体可放宽要求）。

5、其它条件。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应当优先安排。存在耕地撂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的申报主体，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涉及申报主体不得与湖北省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配套集成推广等项目申报主体重复。商品有机肥的供应商必须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布的供肥企业名录中选择，否则不予补贴。

五、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每个核心示范区在集中连片区域内开展肥效对比示范 1 个，准备一块长势均匀的田块，分成两个部分，设置常规施肥和减量施肥两个处理。记录好农事操作和施肥情况（数量、时间），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长势对比或者测产，其结果作为示范区化肥减量效果测算的依据。

针对蔬菜、果树两类作物开展科学合理的化肥减施增效田间试验 2 个。试验要求：一是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科学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通过不同试验，摸清针对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减施化肥达到减量增效的目的，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试验开展可采取：一是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

位、肥料企业等实施；二是区农技中心指导与街道农技站（或能保证试验质量的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相结合。

（二）实施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

核心示范区可采用施用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缓释肥、水溶肥等新型高效肥料，集成应用水肥一体化、种肥同播、侧深施肥等施肥方式，推进施肥用量精准化、施肥过程轻简化，切实提高化肥利用率，实现化肥减量的目标。

（三）做好化肥减量化技术辐射带动作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化肥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

六、实施步骤

（一）制发方案。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区政府官网上公示。

（二）宣传动员。各街镇将化肥减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时间、工作措施等宣传到村、到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主体结合自身生产计划，制定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内容要详细、具体、可行。

（三）确定主体。根据申报情况，邀请专家进行评审遴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遴选结果公示。

（四）示范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心示范区推广示范化肥减量化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安装好展示板，做好资金台账、生产记录、物资购买凭证（合同、发票、打款记

录、销售方入账记录、购肥入库图片）、物资使用证明（使用时间、田间使用图片），确保项目实施有据可查，以顺利通过验收。

（五）完成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11 月 30 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六）检查验收及公示。由区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材料报备存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项目验收材料一式二份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存档，补贴资金据实拨付。

七、资金安排

全区补贴资金共计 7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物化投入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65 万元。对运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缓释肥、水溶肥等进行补助。全区 10 家核心示范区，每个验收合格的核心示范区主体补贴 6.5 万元，其余部分业主自筹。每个核心示范区所投入的肥料经费必须高于补贴金额，商品有机肥按 200 元/吨补贴。3 个水稻示范区每家至少购买并使用商品有机肥 60 吨，除水稻示范区之外的 7 个核心示范区每家至少购买并使用 150 吨商品有机肥，确保补贴资金用在商品有机肥上的比例不低于 35%。

二是化肥减量化田间试验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1.4 万元，针对蔬菜、果树两类作物开展科学合理的化肥减施增效田间试

验，由核心示范区建设主体负责实施。三是项目技术指导与示范推广管理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3.6 万元。主要对示范推广、标牌制定、宣传报道、技术集成、培训指导、参观学习、开现场会、项目审计、面积测定、评审验收等进行补助，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据实拨付。资金安排明细如下：

支出方向	明细	资金占比	金额 (万元)	资金小计 (万元)
1、示范区建设	商品有机肥补贴	35.0%	24.5	65
	配方肥、缓释肥、水溶肥等其它肥料补贴	57.9%	40.5	
2、田间试验补助	示范对比试验	2.0%	1.4	1.4
3、宣传培训	标牌制作	1.7%	1.2	3.6
	现场会	0.7%	0.5	
	宣传资料、条幅	0.6%	0.4	
	审计、评审、验收	2.1%	1.5	
合计	70			

八、明确责任

(一)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对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的监督管理、日常指导。

(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依据目标任务，因地制宜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确保按规定期限完成本年目标任务、检查验收、总结材料上报，以及项目资金拨付。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化肥减量化工作进行指导、跟踪、督促和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查核实。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或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化肥减量化工作的组织、监督及协调。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认真履职,强化服务,密切配合,确保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 强化指导服务。严格把关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前期的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基础数据调查必须在区级或者街镇农业技术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经街镇农业服务中心认可。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高质量完成总结工作。

(三) 强化日常管理。一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四是按标牌样式,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单位、

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
五是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2024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考核评价表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辖区实施单位进行复评,复评时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含电子版)报送市农技中心备案。

(五)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化肥减量化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区农技中心向市农技中心至少报送2篇宣传材料,至少在市级以上媒体开展1次宣传报道,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重点宣传交流各地工作实施的成效、做法和经验,化肥减量化技术、重大活动以及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 1.申报书模板
- 2.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验收标准
- 3.2024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1.申报书模板

2024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包括地理位置、种植面积、生产计划、生产条件、往年有机肥使用及今年预计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获得荣誉、项目实施经验等）

二、承诺书（1、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有效；2、不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国家省市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上一年度申请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未落实等情况。3、示范主体未参与湖北省 2023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配套集成推广等项目。）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预期目标和意义）和可行性

四、项目建设目标

五、主要建设内容、地点及时间安排

六、减量化技术措施（包括往年常规施肥种类和施肥量等施肥情况统计）

七、资金使用概算

八、主要保障措施（组织、资金和技术保障）

九、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合同、生产基地图片、所获荣誉、相关资质证书、“三品一标”等认定情况、往年有机肥购买使用凭据）

附件 2

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 验收标准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心示范区内化肥减量化工作和验收材料上报工作。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验收标准如下。

一、化肥减量化的目标考核认定

核心示范区田间对比示范，应用化肥减量化技术比对照（同年同作物习惯施肥）减量达到 10% 以上。

二、验收材料

（一）项目总结资料。1、实施方案；2、工作总结；3、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4、习惯施肥情况调查表

（二）台账材料。1、资金台账。台账后附物资采购凭证，提供合同、发票、全价购肥后打款电子凭证等佐证资料，佐证资料要求清晰、真实可查；2、生产台账。详细记录肥料使用时间、使用量等使用记录，每次使用拍照记录。

（三）现场验收。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对核心示范区面积、化肥减量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测算，并出具验收报告。

（四）验收报告。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将上述验收材料汇编成册，形成验收材料。报区财政部门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补贴资金将根据各示范主体上报验收材料中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附件 3

2024 年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绩效 自评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组织管理 (20 分)	1. 方案提交 (5 分)	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 (5 分), 延迟一周 (3 分), 延迟 2 周 (1 分), 不提交 (0 分)。
	2. 编制质量 (10 分)	任务、目标、指标设置合理 (8-10 分), 较为合理 (5-7 分), 其它 (1-4 分)。
	3. 配套措施 (5 分)	高度重视, 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班, 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 (4-5 分); 管理混乱, 无专人管理 (0-3 分)
二、项目实施 (50 分)	1. 标识标牌 (5 分)	建立项目标牌 (5 分)。
	2. 示范推广 (40 分)	目标完成情况 (面积指标、化肥减量指标) (20 分)。
		示范推广力度大 (包括示范样板数量及规模、与新型经营主体结合、技术培训、现场会观摩会或演示会等情况) (10 分)。
		辐射带动效果好,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 (10 分)。
	3. 信息报送 (5 分)	从 2024 年 6 月份起, 每月至少报送 1 期工作进度。(报送一期加 1 分)
三、资金管理 (20 分)	1. 台账管理 (10 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 工作档案齐全, 得 10 分; 资料不全 (5-8 分); 未设立台账 0 分。
	2. 资金使用 (10 分)	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比例与项目规定相吻合, 得 10 分。
四、总结验收 (10 分)	1. 总结验收 (10 分)	材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并按时上报 (含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及图片、音像、台账数据、效益证明等原始资料)。
五、奖惩措施	1. 加分因素 (10 分)	争取省部、市、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5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被市农技中心采用或被推荐给上级部门采用。(5 分)
	2. 扣分因素	经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决并取消以下年奖补安排。